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宛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肆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宛臻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9日止累計171,49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3,096元為消費款；7,496元為循環利息；9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1 附表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2790元	自民國113 年12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70306元	自民國113 年12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

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6 庸另行聲請。